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 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 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 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 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全部内 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 2、《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9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7,894,736.6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25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 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 序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和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部内容,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7日